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对外和东西德贸易部 关于 196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 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和东西德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61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① 的规定，协议如下：

一、按照下列补充或修改的“196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

^① 見本条約集第 337 頁。——編者

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①作为“196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其有效期限延长至1962年交货共同条件生效之日终止：

(一)第五条乙、铁路运输，增列下列各款：

“第六款：(甲)卖方必须按照国际联运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的规定，充分利用车辆的载重量。

(乙)如发运的货物数量不够整车发运时，卖方应对整车发运的过境运费同零担货物和并车装运的过境运费加以比较，并选用过境运费较低的发运方式。如卖方未曾履行此项义务，则由此产生的过境铁路运费差额，应由卖方负担。

第七款：卖方必须根据买方的发运指示，并参照国际联运统一过境运价规程所规定的货物品名分等表，在运单内确切填写货物品名。如果卖方在运单内填写的品名同实际发运的货物不符，因而发生多付运费时，其多付部分应由卖方负担。”

(二)第十二条条文改列如下：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当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不能完成时，签订合同的双方应解除合同不能完成的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妨碍合同的完成时，因这种情况而不能完成合同的一方，必须立刻用电报通知对方，并且用挂号信确认和提出证据。

当不可抗力的情况停止时，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按照同样的手续立刻通知对方。”

^① 根据1960年3月23日签订的中德关于196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见本条约集第九集第141页）的规定，1960年延用1959年的交货共同条件（见本条约集第八集第109页）。——编者

二、所有交貨、付款、劳务和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61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依照上述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书于 1961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簽訂，正本二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种文字写成。中、德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于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雷 任 民

(签字)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对外和东西德貿易部代表

維利·許騰勞赫

(签字)